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，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，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，且公司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，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投资资金不超过 10,000 万美元，且全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该期间内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）外汇业务实际需要金额。

独立董事：孔小文、熊守美、朱义坤、梁国锋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